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里

113 年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

二、地點：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 19 巷 19 號

三、主 持 人：周進財里長

區公所督導人員：林鈴珠視導

紀 錄：通化里紀雅珍里幹事

四、參加人員：

鄰 別	鄰 長 簽 到 欄	鄰 別	鄰 長 簽 到 欄	鄰 別	鄰 長 簽 到 欄	鄰 別	鄰 長 簽 到 欄
1 鄰	徐金玉	2 鄰	請假	3 鄰	溫秀美	4 鄰	請假
5 鄰	蘇美珠	6 鄰	陳周旦子	7 鄰	周添喜	8 鄰	請假
9 鄰	陳蘇素嬌	10 鄰	請假	11 鄰	胡秋菊	12 鄰	吳碧
13 鄰	請假	14 鄰	簡素鑾	15 鄰	胡金榮	16 鄰	請假
17 鄰	請假	18 鄰	請假	19 鄰	從缺	20 鄰	張曾素藝
21 鄰	陳秋丙	22 鄰	吳坤銘	23 鄰	請假		

來賓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欄	來賓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欄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護理師	吳庭瑜	立法委員曾銘宗	主任	洪嘉均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課員	鄭家樺	市議員 鍾沛君	主任	陳妙雲
大安區清潔隊	領班	施敬良	市議員 張志豪	主任	趙書源
消防局安和分隊	隊員	李浩宇	市議員 李柏毅	主任	曾詠秦
安和派出所	請假		市議員 王欣儀	主任	李道琛
大安社福中心	主任	魏英珠			

大安社福中心	社工師	張雅淳			
大安社福中心	社工員	高柏群			

壹、主席致詞：略

貳、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

案由：研商本里 113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執行計畫案【如附件 1】。

說明：本里 113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總計補助新台幣參拾貳萬貳仟元整。

決議：鄰長人數 22 人，出席人數 13 人，贊成人數 13 人，本案通過。

案由(二)

案由：研商本里 113 年度「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執行計畫案【如附件 2】。

說明：本里 113 年度「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計畫請參閱【附件 2】。因分配金額尚未確定，故暫以 113 年度計畫概算金額編列，待分配金額確定後由里辦公處續行辦理。

決議：鄰長人數 22 人，出席人數 13 人，贊成人數 13 人，本案通過。

案由(三)

案由：研商本里 113 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案。

說明：為增進鄰居間相互認識，促進情感交流，透過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之辦理，啟發鄰里意識，並結合地方資源，發揮睦鄰互助功能，達到守望相助之目的。

決議：113 年敦親睦鄰聯誼活動規劃辦理旅遊及聯誼活動，由里辦公處統籌辦理，鄰長人數 22 人，出席人數 13 人，贊成人數 13 人，本案通過。

案由(四)

案由：研商本里 113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之辦理。

說明：

一、依據：依據區公所年度計畫辦理。

二、目的：為增進鄰長間相互認識，促進情感交流，透過鄰長自強活動之辦理，啟發鄰里意識，激發服務熱忱。

三、參加對象：本里各鄰長。

四、辦理時間：於年度內擇期辦理。

五、辦理方式：由里辦公處自行辦理。

六、辦理是項活動所需經費依年度預算補助每位鄰長，請款金額以實際報名參加之鄰長數核撥。

決議：113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由里辦公處統籌辦理，鄰長人數 22 人，出席人數 13 人，贊成人數 13 人，本案通過。

案由(五)

案由：研商本里 113 年度『資源回收補助款』實施計劃案。

決議：113 年度資源回收補助款辦理方式，決議辦理資源回收、源頭減量參訪及聯誼活動，由里辦公處統籌辦理。鄰長人數 22 人，出席人數 13 人，贊成人數 13 人，本案通過。

案由(六)

案由：研商本里 113 年 1 月份至 113 年 12 月份里民活動場所課程表【如附件 3】。

說明：113 年 1 月份至 113 年 12 月份里民活動場所課程，經討論後如無異議，即以本課程表排定，另每星期日視里民需求酌情開放，其餘未排課程時段開放里民閱覽書報。

決議：鄰長人數 22 人，出席人數 13 人，贊成人數 13 人，本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上級長官講評：略

柒、散會：12 時 30 分